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 示范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草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财 政 出 版 社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 示范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单 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编定

财 政 部 编 定

1980.11.15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
示范会计科目和使用说明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

财 政 出 版 社

1959年·北京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示范會計科目和使用說明
(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財政部制定

*

財政出版社出版

(北京復興門外三里河)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97号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全國新华書店經售

財政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

787×1092毫米1/32 • 2 $\frac{1}{2}$ 印張 • 48千字

1959年11月第1版

1959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40,000 定價: 0.20元

統一書號: 4066·148

目 录

一、总說明	(1)
-------------	-----

二、會計科目表	(3)
---------------	-----

三、會計科目使用說明	(6)
------------------	-----

第一类 固定資产	(6)
----------------	-----

第二类 材料	(12)
--------------	------

第三类 生产及分配費用	(21)
-------------------	------

第四类 銷售	(34)
--------------	------

第五类 貨币資金	(36)
----------------	------

第六类 結算	(39)
--------------	------

第七类 基金	(49)
--------------	------

第八类 拨款	(54)
--------------	------

第九类 銀行借款	(56)
----------------	------

第十类 財務成果	(56)
----------------	------

四、附录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新旧會計科目	
---------------------	--

对照表	(62)
-----------	------

一、总 說 明

为了加强經濟核算、貫徹中央关于經濟工作要愈作愈細致的指示精神，發揮会計核算在增产節約中的积极作用，在总结几年来会計核算工作的經驗，特别是1958年以来制度改革經驗的基础上，根据計划、財政、信貸和企业經營管理方面的需要，本着通俗易懂、簡便易行的原則，制定本制度。

各建筑安装企业在生产活动和經營管理上有很多共同的地方，也有一些不同的特点。为了适应这种情况，并貫徹統一領導、分級管理的原則，建筑安装企业的会計科目，既应当基本上取得一致，也应当根据各部門、各地区的具体情况，因地制宜。因此，本制度是示范性的，作为中央各主管企业部門和各省、市、自治区財政厅、局制訂建筑安装企业会計科目的范例和主要依据。建筑安装企业应当根据上級机构布置的制度执行。但是，为了广泛地交流經驗，便于广大財務会計工作人員和其他有关方面了解国家对会計核算的基本要求，特将本制度公开发行，供作研究参考。

本制度規定40个一級科目和必要的二級科目。对于各科目的核算內容和核算方法作了簡要的說明，并列举了各科目所反映的主要会計事項和这些会計事項的一般記帳方法。至于未列举的其他会計事項的記帳方法，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比照处理。

为了簡化核算工作，在会計科目比过去减少的情况下，本制度規定一級科目改用两位数字編号。同时为了便于建筑

安裝企业、工业企业、供銷企业和建設单位的財務會計人員互相熟悉业务，对于这些单位所使用的會計科目，規定了統一的編號。

由于对基层企业实际情况了解不够，本制度以草案形式頒发，請随时提出意見，逐級轉告財政部，以便进一步修改。

二、會計科目表

順序号	一級科目編號	一級科目名称	二級科目名称
1	01	第一类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	1.生产用固定資產 2.非生产用固定資產 3.未使用固定資產 4.不需用固定資產 5.土地
2	02	固定資產折旧	
		第二类 材 料	
3	10	主要材料	
4	11	其他材料	
5	15	周轉使用材料	
6	16	周轉使用材料攤銷	
7	17	低值易耗品	
8	18	低值易耗品攤銷	
9	21	委托加工材料	
		第三类 生产及分配費用	
10	26	建筑安装工程生产	
11	28	輔助及其他生产	
12	29	施工机械使用費	
13	32	行政管理費	
14	33	其他間接費	
15	36	小型临时設施	
16	37	小型临时設施攤銷	

順序号	一級科目編號	一級科目名称	二級科目名称
17	38	待攤及預提費用	
		第四类 銷 售	
18	50	工程点交	
19	51	材料銷售及勞務供应	
		第五类 貨币資金	
20	58	庫存現金	
21	59	銀行存款	
22	61	其他貨币資金	
		第六类 結 算	
23	63	发包单位往来	1.預收材料款 2.預收工程款 3.应收工程款
24	64	分包单位往来	1.預付材料款 2.預付工程款 3.应付工程款
25	65	供应单位往来	
26	69	应付工資	
27	70	应付工資附加費	
28	71	备用金	
29	72	建設单位往来	
30	73	內部往来	
31	77	其他往来	
		第七类 基 金	
32	81	国家基金(所属单位用“上級撥入基金”)	
33	82	拨付所属資金	

順序号	一級科目編號	一級科目名称	二級科目名称
34	83	折旧基金	
35	85	企业基金	1. 利潤留成基金 2. 医药卫生补助金 3. 福利补助金 4. 固定資產重置金 5. 大修理基金
		第八类 撥款	
36	90	撥入专用款項	1. 撥入包工企业轉移費 2. 所屬上繳行政管理費 3. 其他
		第九类 銀行借款	
37	91	銀行借款	
		第十类 财务成果	
38	95	利潤或亏损	
39	96	利潤提成	1. 利潤留成 2. 私股定額股息
40	97	解繳利潤或弥补亏损	1. 解繳預算利潤 2. 解繳上級利潤 3. 所屬上繳利潤 4. 上級撥入弥补亏损 5. 撥付所屬弥补亏损

注：本表所列會計科目是根据建筑安装企业一般情况規定的。各企业可以根据上級机构的規定或經上級机构批准，增設03“大型临时設施”04“大型临时設施攤銷”07“材料采購”09“結構物及构件”23“材料成本差異”24“采購及倉庫費”等科目和其他必要的科目。

三、會計科目使用說明

第一类 固定資產

第01号科目 固定資產

本科目核算建筑安装企业的各种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一般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1. 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
2. 单位价值在規定的限額（500元或200元）以上。

不同时具备以上两个条件的工具、器具等物品，一般应当算作低值易耗品。

固定資產的具体范围，应当根据主管企业部門頒发的主要固定資產目录和报經主管企业部門备案的固定資產补充目录确定。在主管企业部門还没有頒发固定資產目录时，建筑安装企业应当先根据上述两个条件，結合具体情况自行制訂固定資產目录报經主管企业部門批准后执行。

建筑安装企业的固定資產分为以下五大类：

1. 生产用固定資產，包括用于生产的下列各种固定資產：

- (1) 房屋；
- (2) 建筑物；
- (3) 施工机械；

- (4) 运输设备;
- (5) 动力设备;
- (6) 生产设备;
- (7) 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
- (8) 管理用具;
- (9) 其他生产用固定资产。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包括住宅、公用事业、文化生活、卫生保健、科学研究试验及其他非生产用的房屋、建筑物、设备、装置、器具等。

3. 未使用固定资产, 指尚未使用和停止使用的各种固定资产, 包括无偿拨入尚待安装、建设单位拨入尚未投入生产和其他尚未使用的固定资产, 以及由于生产任务变更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等。

由于生产的季节性, 大修理等原因而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 都应当作为使用中的固定资产, 不包括在未使用固定资产之内。

4. 不需用固定资产, 指不适合本企业的需要, 已经报请上级调配处理的各種固定資產。

5. 土地, 指已经估价记帐的一切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土地。因征用土地而支出的补偿费, 应当计入同此项土地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的价值之内。

固定资产在本科目内应当以原价核算, 原价根据下列原则确定:

- 1. 由建设单位购置或建筑、安装完成拨入的固定资产, 应当按照建设单位所确定的价值 (包括有关的勘察设计费支出) 作为原价。
- 2. 用企业基金 (包括利润留成基金、固定资产重置金

等)購置或建筑安装完成的固定資產,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原价。

3.由其他机构无偿拨入的固定資產,应当按照拨出单位的原价,减除原安装成本,加上本企业在使用前所发生的安装費用作为原价。

拨入固定資產的运杂費和商定由拨入单位负担的拆卸費不包括在固定資產原价之内。

拨入固定資產的安装費、运杂費和拆卸費都应当在基本建設資金或企业基金内开支。

4.清查发现的帐外固定資產,应当按照重置完全价值記帐。

完成了購置或建筑、安装工作的固定資產,应当在驗收或者动用的时候,即行記帐。如果价值尚未确定,应当估价記帐,待价值确定后再行調整。

建筑安装企业已經記帐的固定資產的价值,除发生下列情况外,不能任意改变:

- 1.根据国家指示进行重估价;
- 2.經主管部門批准对个别固定資產进行重估价;
- 3.增加、补充設備或者改良装置;
- 4.部分設備拆除;
- 5.根据确定的价值調整原来的暫估价值;
- 6.发现原来記帐的价值有錯誤。

对于增加各种新的固定資產,应当借記本科目、貸記“国家基金”科目。增加各种旧的固定資產,除将原价借記本科目、貸記“国家基金”科目外,还要将以前已提的折旧借記“国家基金”科目、貸記“固定資產折旧”科目。

建筑安装企业的固定資產由于废弃、毀損或发生非常損

失等原因而需要清理，由于无偿拨出或其他原因而减少时，都应当按照规定报请核准，并及时记帐。在开始清理或拨出时，应当将其帐面原价借记“国家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同时将已提的折旧借记“固定资产折旧”科目、贷记“国家基金”科目。

清理固定资产所发生的清理收入（包括废弃固定资产的变价收入、残料作价收入等）和清理费用（包括拆除、拆卸、搬运、整理等支出）应在“企业基金”科目内核算。因拨出机器设备而发生的拆除、拆卸等费用如由拨出单位负担时，也包括在清理费用之内。

本科目一般应当设置以下几个二级科目：

1. 生产用固定资产；
2. 非生产用固定资产；
3. 未使用固定资产；
4. 不需用的固定资产；
5. 土地。

本科目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名称和使用部门或保管部门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本科目借方记录应当反映的主要会计事项如下：

1. 由建设单位购置或建筑、安装完成拨入的固定资产（贷81）；
2. 由企业基金购置或建筑、安装完成拨入的固定资产（贷81）；
3. 由其他机构无偿拨入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贷81）；
4. 从所属单位收回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贷82）；
5. 发现帐外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贷81）；
6. 由于调整固定资产原价而增加的价值（贷81）。

本科目貸方記錄应当反映的主要會計事項如下：

1. 清理的固定資產的原价（借81）；
2. 無償撥付其他機構的固定資產的原价（借81）；
3. 撥給所屬單位的固定資產的原价（借82）；
4. 由於調整固定資產原价而減少的價值（借81）。

第02號科目 固定資產折舊

本科目核算建築安裝企業各種固定資產的折舊，包括基本折舊和大修理折舊。

建築安裝企業的生計用固定資產和非生計用固定資產應當按月計提折舊基金。未使用的固定資產除經上級機構規定或者批准不提折舊以外，也應當照提折舊。不需用的固定資產和土地不提折舊。

固定資產的折舊，一般可以按照月初的固定資產價值根據規定的折舊率計算，月內增加的固定資產當月可以不計折舊，月內減少的固定資產仍然應當計算折舊。

施工機械和運輸設備等固定資產的折舊可以根據當月實際完成的台班和行駛里程按照規定的折舊額計算。

尚未提足基本折舊的固定資產報廢時，應當將基本折舊補提足額，但在特殊情況下，經上級機構批准，可以不補提，補提的基本折舊一般應當計入當月的工程或產品成本，數額過大的，可以作為待攤費用，分期攤入成本。已經提足基本折舊的固定資產，繼續使用時，一般可以不提基本折舊；但是上級機構也可以根據具體情況，規定繼續計提基本折舊和大修理折舊。

按月計提固定資產折舊時；應當借記“國家基金”科目、貸記本科目；同時借記各有關費用科目、貸記“折舊基

金”科目，其中大修理折旧基金应当从“折旧基金”科目转入“企业基金”科目及其“大修理基金”二级科目。

由于大修理而恢复固定资产价值时，应当按照大修理的实际成本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家基金”科目；同时借记“企业基金”科目及其“大修理基金”二级科目、贷记“辅助及其他生产”或其他有关科目。

无偿拨入固定资产时，应当将所有已提的折旧借记“国家基金”科目、贷记本科目。

固定资产开始清理或无偿拨出时，应当将所有已提的折旧借记本科目、贷记“国家基金”科目。

本科目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进行明细分类核算。

本科目借方记录应当反映的主要会计事项如下：

1. 清理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贷81）；
2. 无偿拨付其他机构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贷81）；
3. 拨给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贷82）；
4. 完成大修理工作所恢复的固定资产价值（贷81）；
5. 由于调整固定资产原价而减少的固定资产折旧（贷81）。

本科目贷方记录应当反映的主要会计事项如下：

1. 按月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借81）；
2. 从其他机构无偿拨入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借81）；
3. 从所属单位收回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借82）；
4. 发现帐外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借81）；
5. 由于调整固定资产原价而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借81）。

第二类 材 料

本类各科目核算建筑安装企业的各种材料的实际成本。

材料实际成本的内容如下：

一、購入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

1. 买价，包括原价和供应单位的手續費；
2. 包装費；
3. 运输費；
4. 采購及仓库費。

購入材料在运输途中的耗損，責任属于供应单位、运输机构和过失人的，应当由这些单位或人員賠償；其余的耗損，都应当作为采購及仓库費处理。

二、委托外部或所属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加工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

1. 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2. 加工材料的运杂費；
3. 加工費用。

三、自制材料的实际成本，包括：

1. 耗用材料的实际成本；
2. 加工成本（包括工資和其他費用等）。

各种材料一般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总分类核算。除周轉使用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明細分类核算外，其余材料都应当按照計划成本进行明細分类核算。明細分类核算的計划成本与总分类核算的实际成本之間的差异应通过補助記錄（如材料成本差异分配表等）計算。

購入的材料，应当在驗收入庫时，按照实际成本借記有关